

“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”纪念章 颁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持续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，弘扬诚信文化，营造褒扬诚信、守信光荣的社会氛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以及《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设立的“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”（以下简称“诚信执业30年”）纪念章制度，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对在注册会计师行业连续执业30年以上的个人颁发“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”纪念章（以下简称“诚信执业30年”纪念章）。

第三条 “诚信执业30年”纪念章每年颁发一次，由个人自愿提出申请。

第四条 申请“诚信执业30年”纪念章的个人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

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积极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自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之日起连续执业 30 年以上（含 30 年）。

（三）严格履行会员义务，历年通过年检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，未受过行业惩戒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五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或党纪处分。

第五条 申请人为注册会计师的，经所在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级注协）提交《“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 30 年”纪念章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附表 1）。申请人已退休或转为非执业会员的，由本人向所在地省级注协提交《申请表》。

申请人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，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。如存在信息填报不实、信用承诺不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中注协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，不得再次申请“诚信执业 30 年”纪念章。

第六条 省级注协应当对《申请表》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形成审核意见，填制《“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 30 年”纪念章申请人汇总表》（附表 2），连同个人《申请表》一并报中注协。审核过程中，省级注协间应当相互配合。

第七条 中注协应当对《申请表》内容和省级注协审核情况进行复核，并提出颁发“诚信执业 30 年”纪念章建议人员名单。建议人员名单由相应省级注协向社会公示，且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中注协常务理事会根据公示情况，审定颁发“诚信执业 30 年”纪念章的人员名单。审定后的人员名单由省级注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“诚信执业 30 年”纪念章由中注协统一制作并颁发。

第十条 获得“诚信执业 30 年”纪念章的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实后经中注协常务理事会批准，收回其“诚信执业 30 年”纪念章，并予以公告：

- （一）发现申请时填报虚假不实信息的。
- （二）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受到行业惩戒的。
- （三）因违法、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或党纪处分的。
- （四）中注协常务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时间自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之日起计算，12 个月为 1 年。

本办法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的计算，不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代管年限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注协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1

“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”

纪念章申请表

申请人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

所在地：_____

申请时间：_____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发

填表说明：

1. 学历：按所受教育的最高学历，从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、其他等择其一填写。

2. 学位：选择博士、硕士、学士或其他填写。

3. 政治面貌：按本人实际情况，从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民主人士、群众或其他择其一填写。

4. 职称：按本人现有的职称填写，如高级会计师、经济师等。

5. 会员类别：执业会员或非执业会员，已注销人员（如退休人员等）按照注销前的会员类别及会员编号填写。

6. 社会职务：填写本人兼任的其他社会组织的职务。

7.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：指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准予注册的时点。1995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实行统一联合时，由注册审计师更名为注册会计师的人员，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应填写取得注册审计师证书的时间。

8. 主要学习经历：填写大学以上学习经历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相片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	
政治面貌				民族			
身份证件号				联系方式	手机: 固话: 传真: 邮箱:		
学历		学位		职称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 编	
会员类别				会员编号			
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时间				担任的社会 职务			
主要 学 习 经 历	起止年月	学校及专业				证明人及联系方式	
工 作 履 历	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及职务	参与具体审计项目 (1-5个)		证明人及联系方式		

<p>承诺</p>	<p>本人承诺：本人自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之日起连续执业30年以上。执业期间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公序良俗，坚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，未受过行业惩戒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或党纪处分。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准确、真实、合法，如有不实，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 年 月 日</p>

附表2

“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”纪念章申请人汇总表

填表单位(盖章):

序号	会员编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民族	学历	学位	职称	会员类别	注册时间	连续执业时间	工作单位及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邮箱	审核意见	备注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:

填表时间:

注: 申请人为已注销人员(如退休人员等)的, 请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说明。